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交上易字第227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培瑜
選任辯護人　王明一律師(法扶)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4年度交易字第62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1162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民國110年6月18日修正施行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原審判決後，僅被告李培瑜提起上訴，檢察官未提起上訴，被告於本院審理期日明白表示：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罪數均不爭執，僅針對原審判決宣告之「刑」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79-80頁），業已於本院審理時「明示」僅就刑之一部上訴，因此，原審判決認定的「犯罪事實、罪名、罪數」並不在本院審查範圍，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㈠被告涉犯本案時點，與前案時點相距約三年時間未曾再犯，顯然被告歷經前案偵、審程序後，已感受事件嚴重性與自己之非行過錯，有能教化遷善、復歸社會之可能。再者，從本案犯罪情節觀之，被告於113年11月10日22時飲酒後，並非立即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是休息到隔日13時（距飲酒已過13個小時）方才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出門，益證被告確實對酒駕行為有所反省，未貿然或心存僥倖心態，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考量被告涉犯前、後案時間已有一段時間，且被告飲酒後也確實等待一定時間待酒精代謝後，方才駕駛動

力交通工具等情觀之，本案應尚無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本刑之必要。

㈡原審援引該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21號刑事案件（下稱前案）事證，固非無據，本案與前案事實基礎仍有不同，被告於本案中雖於案發前1日晚間10點多喝了米酒後，即在家中睡覺休息，並未出門，直至隔日（即案發當日）下午1點多時，被告因自我感覺昨日飲酒之酒精已經代謝，認為已無醉態，方才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出門。反觀，前案被告是飲酒後即為酒駕行為，其犯罪行為情節與本案不同。且一般人飲酒後，在經歷十餘小時的休息，通常也會認為已無酒駕之風險，從而，本案被告並無預見自己體內酒精濃度尚高，酒駕行為實屬一時偶然，顯與過失自行招致精神障礙狀態有所不同，原審未考量前、後案之犯罪情節不同，僅因被告曾有酒駕前科，逕認被告無從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嫌有速斷。

㈢被告於目前執行案件亦是同樣之罪，於服刑期間有接受酒癮治療，也已完整的上完課程，對其酒品危害身體甚鉅，更明白自己有所謂癲癇病史，服其相關治療藥物，若再與酒精混合時會有所謂的加乘效應產生，所以瞭解這樣的狀態，自身也明白喝酒傷身之道理，更明白在自己心情欠佳時，應尋正當宣洩方法，不應以酒精麻痺自己，這樣的方式無法使其心情獲得好轉，自己深知過去行為為錯誤之舉，然法律之訂定，乃為使其知錯能改，導正其行為，給予自新之機會，如今被告已然瞭解如何去面對自己的行為，於原審科以有期徒刑11月實有過苛，上訴請求從輕量刑。

三、被告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

被告前因不能安全駕駛案件，經原審法院以110年度交易字第45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被告不服提起上訴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上易字第97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於111年12月16日執行完畢，此據檢察官引用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為證，堪認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

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構成累犯。考量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經過不到5年即再為本案犯行，與前案罪質相同，可見被告對刑罰之反應力極度薄弱，未能切實悔改，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被告以其涉犯前、後案時間已有一段時間，且被告飲酒後也確實等待一定時間待酒精代謝後，方才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等情，認無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應無理由。

四、本案依刑法第19條第3項規定，而無同法第19條第2項規定之適用：

㈠按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者，不罰。行為時因前項之原因，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得減輕其刑。前二項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刑法第19條第1至3項定有明文，惟上揭規定，於因故意或過失自行招致者，不適用之，同條第3項規定甚明。此即學理上所稱之原因自由行為，係指行為人在精神、心智正常，具備完全責任能力時，本即有犯罪故意，並為利用以之犯罪，故意使自己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而於辨識行為違法之能力與依辨識而行為之自我控制能力欠缺或顯著降低，已不具備完全責任能力之際，實行該犯罪行為；或已有犯罪故意後，偶因過失陷入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時，果為該犯罪；甚或無犯罪故意，但對客觀上應注意並能注意或可能預見之犯罪，主觀上卻疏未注意或確信其不發生，嗣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自陷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之際，發生該犯罪行為者，俱屬之。故原因自由行為之行為人，在具有完全刑事責任能力之原因行為時，既對構成犯罪之事實，具有故意或能預見其發生，即有不自陷於精神障礙、心智缺陷狀態及不為犯罪之期待可能性，竟仍基於犯罪之故意，或對能預見之犯罪事實，於可歸責於行為人之原因，自陷於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狀態，致發生犯罪行為

者，自應與精神、心智正常狀態下之犯罪行為同其處罰，而不能依同條前2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事責任（最高法院110年台上字第4906號判決意旨參照）。

㈡依原審法院113年度交易字第221號刑事判決之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醫院彰基精字第0000000000號精神科精神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顯示：被告有明確的腦損傷及癲癇發作史，診斷證明顯示被告為癲癇及器質性精神病，也合併有清楚的酒精濫用史，故鑑定診斷為情感性精神病共病器質性精神病及物質使用障礙。經查：

1.被告於本案自承係因工作壓力大，和家人爭執後服用安眠藥物Zolpidem和藥酒後，自己也不知為何就騎車出門，此行為模式與被告過去病史呈現的模式相近（因情緒障礙而過度使用物質，意圖排解身心不適，但常常因此導致更加社會適應不良的後續行為），就其客觀生理狀況而言，其所測得之酒精呼氣值通常意味被告對於現實狀態的掌握及生理應對外界的反應能力，應相較一般常人低落，且被告又同時服用鎮靜安眠藥物，依臨床醫理判斷，其對外界的認識能力、反應能力只會更加低落等情，被告於本案行為時，固因酒精及藥物之雙重作用，應已陷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形。

2.被告雖有上述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之情事，然觀諸被告自承其於本案係因工作壓力大，和家人爭執後服用安眠藥物Zolpidem和藥酒後，騎車出門，而參酌被告先前已有多次酒駕之刑事前案紀錄（本院卷第5至8頁），且被告於原審亦供稱：前案我有服用安眠藥出門，本案也有，情節相似等語，可見被告依前述經驗，對其在精神意識正常之狀況下，若合併服用藥物及酒精，將使其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主觀上應具高度預見可能性，然被告竟於案發前尚具完整責任能力時，服用鎮靜安眠藥及飲用酒類，使自己陷於前述精神障礙之狀態後，且在主觀上對其應得預見此可能導致行為失

控而實施酒駕行為之情形下，卻仍違反客觀注意義務，致發生犯罪結果，亦即被告係過失自陷於酒醉狀態，導致其行為時辨識其行為違法或欠缺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降低，屬過失自行招致精神障礙狀態之原因自由行為，依刑法第19條第3項規定，並無適用同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之餘地，被告以其飲酒後經過一段時間方騎車出門，與前案情節不同，認被告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減輕其刑規定之適用，並非可採。

五、駁回上訴之理由

㈠原審以被告犯行罪證明確，並審酌被告有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素行，且被告曾有多次公共危險案件前科，最近一次因相同犯行遭判刑9月有期徒刑在案，理應知悉於酒醉狀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被告卻仍漠視國家禁令及用路人之安全，亦無視其自身身體狀況欠佳，知悉其平日所使用之精神科藥物不能與酒類併服，過失自行招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而貿然騎乘微型電動二輪車上路，又因不勝酒力自摔倒地送醫，顯已對交通用路人造成危害，所為實有不該。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再考量本案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高達每公升0.71毫克，兼衡被告於原審所述之工作、家庭、經濟、生活及其身體患有疾病等一切情狀，量處有期徒刑11月，核其認事用法並無不當，量刑亦屬妥適。

㈡被告雖上訴以前詞指摘原審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及未適用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為不當，並指摘量刑過重。然查：

1.被告何以應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及何以無從依刑法第19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等節，均經本院詳述如前，被告猶執陳詞指摘原審判決不當，此部分上訴並無理由。

2.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且符合

罪刑相當原則，則不得遽指為違法。查原審之量刑業已審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多款量刑事由，諸如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犯罪之手段、犯行所生危害、犯後態度、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並未逾越法定刑度，亦無濫用裁量之情事，且就被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之犯後態度、家庭、經濟、生活與被告個人健康狀況均詳加審酌，況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1月，觀諸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法定刑，亦非重度量刑，難認有何量刑過重之情事，被告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其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3.綜上，本件被告上訴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李鵬程提起公訴，檢察官呂建興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　官　蔡廷宜

法　官　郭玫利

法　官　林坤志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書記官　羅珮寧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